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朱冒吾，男，1968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双峰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31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冒吾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犯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21年7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前科1次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冒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冒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朱冒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